实质性格式: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的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年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血液透析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广厦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44.3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1256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（标的名称）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　（企业名称）　，从业人员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广厦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